

Between Absolutism and Constitutionalism
English Monarchy In the Reign of Henry III

在专制与宪政之间

——亨利三世时代的英国王权运作

蔺志强◎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Between Absolutism and Constitutionalism
English Monarchy In the Reign of Henry III

在专制与宪政之间

——亨利三世时代的英国王权运作

蔺志强◎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专制与宪政之间：亨利三世时代的英国王权运作 / 蔺志强著. —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 - 7 - 306 - 05732 - 7

I. ①在… II. ①蔺…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英国—1216—1272
IV. ①D756.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3226 号

在专制与宪政之间：亨利三世时代的英国王权运作

Zai Zhuanzhi Yu Xianzheng Zhijian; Hengli Sanshi Shidai De Yingguo Wangquan Yunzuo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吕肖剑

责任编辑：廉 锋

封面设计：林绵华

责任校对：王延红 高 洵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11.75 印张 2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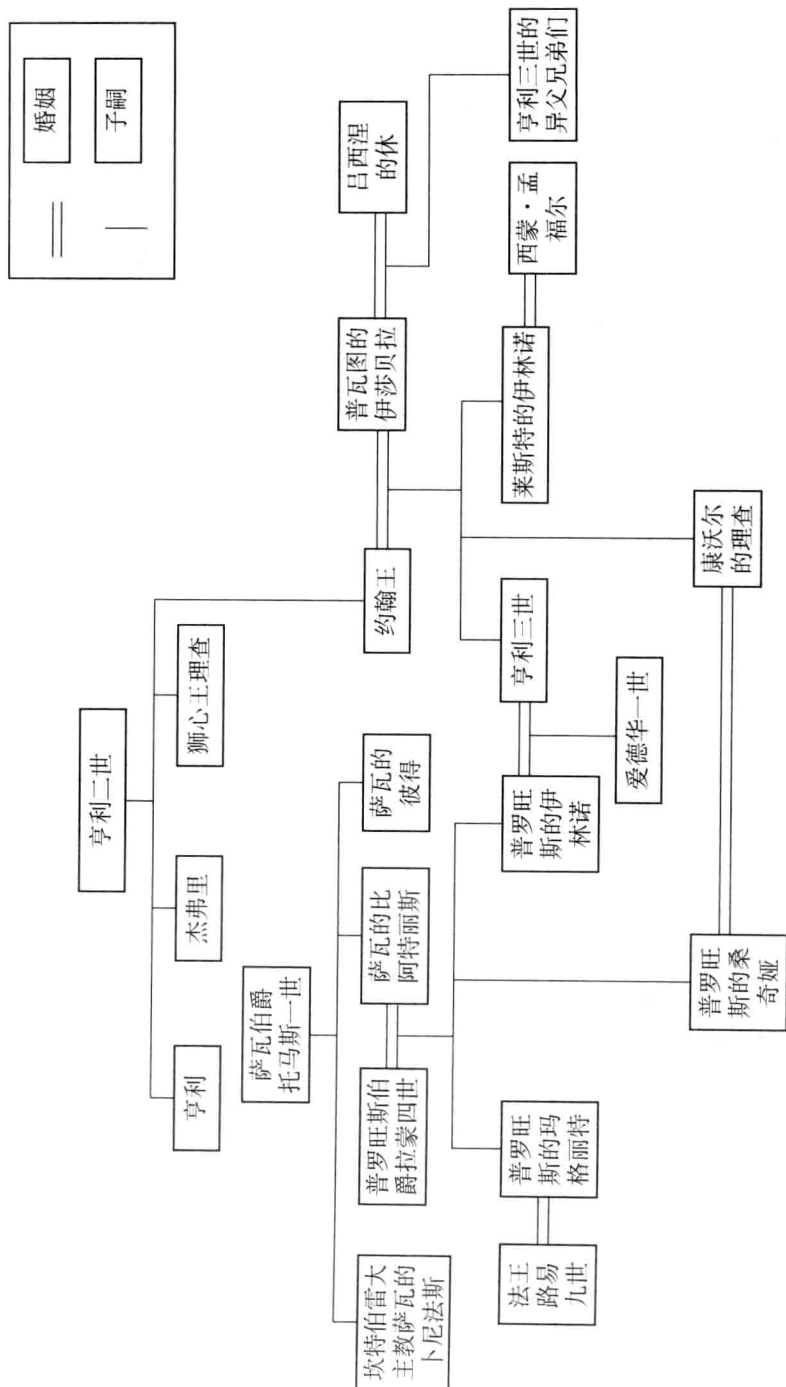
版次印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图一 13世纪英国及其周边地区（本图由蔺志强根据谷歌地图并结合本书内容制作）



图二 亨利三世时代的政治人物关系（本图由蒯志强制作）

序言

13世纪在英国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封建主义趋向成熟，庄园制、农奴制等也已定型，经济的发展是中世纪上升的顶点。特别是在政治史方面，重大事件层出不穷，《大宪章》（*Magna Carta*）、《牛津条例》（*Provisions of Oxford*）、议会形成、贵族专政，尤为宪政史家所津津乐道。问题既多，研究的积累也十分深厚，再进行研究难免遇到不少困难。蔺志强不畏险阻，从博士生入学开始，就选定13世纪政治史进行研究，并以对英国13世纪王权的研究成果结业。毕业以后，他继续就这一主题深入挖掘，不断打磨、探索、创新，积成一家之言。在此书出版之际，我愿发表一些看法，以作介绍。

英国宪政史学对13世纪政治史研究影响深远，今天虽然斯塔布斯建立的体系已经多有校正，但学界仍然将这一时期视为自由、法治、议会民主制建立的时期。蔺志强在对这一时期研究的史学史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对相关论点和史料进行爬梳整理，反复钻研，从而突破一些传统固有看法，得出自己的新看法、新结论，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他的方法论的特点是能够注意到思想与现实、个人与制度、动态与静态的辩证关系，从亨利三世统治的长期过程中，全面考察王权与各种政治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相互影响，从而形成自己关于这一时期政治制度的新观点、新看法，其中有许多我认为很有特点、很有创见的，下面试举几个例子。

论者一般都强调西欧封建王权的弱小，是因为它既受制于教会和贵族，又在思想上受“王在法下”的制约。蔺志强详细分析了王权的各个方面，指出君主制是当时必然的存在，是完全具有合法性的。罗马法的复兴，基督教“君权神授”的论证，更加强了王权。虽然贵族起而反对国王，但他们并不能、也不敢取代国王，仍然在国王的名义下行事，王权的世袭制已经根深蒂固。亨

利三世幼年毫无阻碍地即位，即位后反而化解了约翰王所造成的和所面临的各种矛盾，形成和平、安宁的新气象。蔺志强还专门讨论了著名的西欧“王在法下”的观点，他指出，当时的法学家勃拉克顿一方面说英王是上帝在人间的代理人，是至高无上的；另一方面又说王不低于任何人，但低于上帝和法律；可是又引罗马法的说法，说君王所喜者即具有法律的效力。这些看似矛盾的说法，其实是非常符合英国中世纪的思想情况的，当时的人并不以为不可理解，正如圣母玛丽亚既是贞女又是母亲一样。所以，总结来说，君主制是封建英国的既定制度，君主具有无上的权威和权力，对于君主权力的限制，很多情况下是道德上的，并没有实际意义。就如阿奎那指出的那样，如果国王犯错误，没有人可以处罚他，只能请求他改正，如果他不改正，那就只有等待上帝处理了。

蔺志强对亨利三世时代英国的政治体制发展做了全面分析，指出国王领导下的政府机构不断完善、不断强化是这一时期的重大成就。虽然有国王幼年时期的权臣主政，后来又有贵族反对派的专权，但是这一发展过程是不可逆转的。政府机构完善的明显标志是原来政府和内府分立的双重结构消失，统一到一起。御前会议基本成型，已经有了咨议官宣誓的规定。内府复兴，财政署地位下降。锦衣库地位上升，不仅掌握财政，而且扩及军事、行政等各种事务。它随侍国王左右，负责小御玺的使用、起草令状等，导致中书省地位也下降。这样就形成了统一高效的政府机关，向国王个人负责，听国王命令办事。这是亨利三世时期继亨利二世时的更大发展。

对于地方政府情况的改变，蔺志强也有自己的新看法。他特别提出贵族特权的转变这一问题。过去认为贵族在自己的领地上有独立的司法、行政、经济等特权，所以是一个独立王国。但是亨利三世时期这一状况已经改变，他已经开始对贵族特权的由来、权力内容等展开调查，即英国有名的“特权凭据调查”（Quo Warranto），而且设法限制贵族的特权、建立特权乃是受国王委托而行使的认识；还设立了一种转抄令状，规定按照转抄令状，在贵族

特权领域之内，不得阻碍国王司法权的实行。这样逐渐将贵族转变成国王的官员，中央政府的力量进一步强化。

蔺志强对 13 世纪《牛津条例》等重大事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详细分析了其原因、进程、贵族阵营的分野，以及他们的纲领、做法。他指出，贵族与国王并不完全对立，只是贵族思想保守，不适应王权的新发展；贵族反对派也是忠君的，一度是王的宠臣，后来因受到冷遇所以不满。贵族在“战胜”国王后一度实行统治，但仍然是以国王的名义进行的，对政府行政系统的发展没有改变。他特别指出，所谓亨利三世使用外国人的问题，是英国中世纪的政治特色，也是常态。当时英、法两国关系密切，英王的大陆封地一直存在，法国的许多封建主（11 世纪是诺曼人，12 世纪是安茹人，13 世纪是普瓦图人）也是英王的封臣，他们随时到英国政府中任职。亨利三世因为对普瓦图的贵族赏赐过多，给他们的特权过甚，所以招致反对。蔺志强不同意对英国议会估计过高，认为这时议会没有形成，也没有什么模范议会。那时的巴力门只是国王的法庭，主要起审判的功能。议会的开始应该是 14 世纪 20 年代的事。

总之，本书展现了中国学者研究外国历史的新路径，即不是“西云亦云”，而是换一种方法，换一个角度来观察、研究外国的历史；同时又能以史料为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当然，他的观点、道理，论证逻辑是否精密，是否深入考察了正反两个方面，有待同行学者评论，也是蔺本人继续努力的目标。

是为序。

北京大学历史系



2016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导言	001
一、王权的概念与研究路径	001
二、研究现状与本书任务	005
第一章 国王观念——王权的思想基础	013
一、渊源与背景	014
1. 公社传统	014
2. 封建制度	015
3. 罗马法复兴	016
4. 基督教传统与教皇权威的扩张	018
二、国王的权威	020
1. 君主制的必要性	020
2. 国王的合法性	021
3. 国王的功能与权威	022
三、国王的义务与限制	024
1. 君权	024
2. 建议与认可	026
3. 王与法	027
四、暴君说与反抗	029
第二章 幼主秉政——代理机制下的王权运作	033
一、“家天下”观念与幼主即位	034
二、幼主时期的王权运作与机制革新	037
1. 摄政代治与三头共管	037
2. 宰相当国	040
3. 国王政府的革新	043
三、幼主亲政与恢复个人权威的努力	045
1. 王相之争与废除宰相	046

2. “专制”的尝试与王权的重建	052
第三章 个人专制？——国王亲政与内外朝之争	057
一、复古还是创新？	058
1. 亨利三世亲政以前的英国政府	058
2. 亨利三世的政策评析	060
二、国王集权的强化	063
1. 御前会议的兴起	063
2. 内府行政的复兴	068
三、官僚政府体制的发展	074
1. 财务署	075
2. 中书省	078
第四章 威加海内——王权在地方的实施	082
一、郡政革新——中央权威在地方的深入	083
1. 郡守地位的演变	083
2. 巡回法官职权的加强	086
3. 郡法庭和百户法庭的革新	089
4. 法律和司法程序的完善	093
二、突破特权——地方自治与王权扩张	096
1. 特权与特权领地	097
2. 城市	102
三、王权与教会	106
第五章 1258—1267 年的政治动荡——危机中的王权及其	
运作	112
一、危机的背景分析	114
1. 民族意识的兴起	115
2. 国王与贵族	118
3. 外国人问题	121
4. 海外利益	125
二、贵族执政的尝试	128
1. 运动的直接原因	128

2. 运动的进程	131
3. 《牛津条例》与贵族改革的目标	135
三、贵族运动的结局及其影响	141
1. 贵族执政的失败	141
2. 王权的恢复	146
3. 贵族运动的影响	149
结论	155
参考文献	159
译名对照表	166
后记	171

导 言

一、王权的概念与研究路径

在西欧中古政治史研究中，王权问题（对应于中国历史上的皇权问题，但也有不少学者使用“王权”一词来研究中国的相关现象^①）一直是广受关注的重要课题，也是一个关键性课题。王权的性质和强弱，是判断中古国家政治形态的重要指标。

应当说“王权”是中国人创造并使用的一个政治学或历史学概念，但迄今为止国内学界还很少有人对“王权”的具体所指进行过细致的推敲。^②在“王权”一词的使用中，国内学界存在明显的随意性现象，有时单指“国王的权威”，有时又指“国王有权威”；有时指国王个人的权力，有时又涉及整个君主政体。这种模糊而随意的使用造成的混乱是显而易见的。无论在国内外学界之间，还是在国内同行之间，目前对“王权”的研究事实

-
- ① 关于中国古代皇权的研究著作很多，就笔者所见主要有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周良霄：《皇帝与皇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白钢：《中国皇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李禹阶、秦学颀：《外戚与皇权》，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徐连达、朱子彦：《中国皇帝制度》，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朱诚如：《中国皇帝制度》，武汉出版社1997年版；秦海轩、朱路：《中国皇帝制度》，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等等。其中虽然有学者已注意区别“皇帝”和“皇权”两个不同的范畴，但总体上讲，概念不清和使用随意的问题仍然严重。
- ② 就笔者所见，彭小瑜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对王权概念进行了界定，但由于尚未正式发表而至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国内许多研究者至今仍把“王权”一词拿来即用，但实际所指却有所不同或大不相同（彭小瑜：《英国中世纪王权与封建主义的关系》，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4年，第4-7页）。孟广林曾从“个人王权”和“制度王权”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讨论（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5-366页）。马克垚则对王权、君主制和国王个人的关系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清晰的界定（马克垚：《封建经济政治概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上都不在一个平台上，缺乏深入对话的基础。因此，王权的概念必须规范化。

不过，由于“王权”一词的使用已经有很长的时间，它的模糊含义也已经深入人心，很难贸然给它一个严格的、普遍性的定义，因为对于这样一个宽泛的范畴做任何取舍都可能将前人的某些王权研究排斥于王权之外。因此，进行规范化绝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功可成，而即使有了新的标准，它被普遍接受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一点从国内对于“封建主义”的概念无休止的讨论可窥一斑。所以，这里交代的只是本书所讲的王权的概念，为的是使本书的讨论具有可操作性，如果这一界定能对王权问题研究的规范化有所促进，则是额外的收获了。

如前所说，“王权”一词是中国人创造并使用的，在西方语汇中并没有一个词与之完全对应。西方学界在有关的研究中有 kingship 和 monarchy 两个主要的范畴。以前在“王权”使用上有时出现混乱，很大程度上就表现在时而指 kingship，时而指 monarchy。事实上，这两个范畴既紧密联系，又有所区别。大体说来，kingship 乃着眼于国王这一职位本身，涉及国王的礼仪和教俗权威等制度和观念，^① 将它译为“国王”或“国王制度”似乎更准确一些，而称之为“王权”则不太合适，因为即使仅从字面理解，“国王的权力”也只是 kingship 包含的诸多内容之一；而 monarchy 即君主制，是就国家的体制而言，特指一类由一个人进行统治的政体，以统治者有合法的血统为特点，而不论其实际的统治功能多么有限。^② 显然王权也不完全等同于君主制，后者有更大的范畴，比如现代的英国仍是君主制国家，但很难说它还处于王权时代。王权作为中世纪制度史的一个重要课题，正是基于国王在君主制当中的核心地位和主导作用。

笔者认为，王权问题涉及 kingship 和 monarchy 这两个方面，但并没有涵盖这两个范畴的所有内容，三者虽有交集，但互不包含。王权主要是考察君主制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的具体形态，即以国王为首的君主制政府的权力。作为在君主制政府中的一个职位，国王的权力是王权问题考察的重要内容，也就是说，它包含了 kingship 的政治权威方面。而由于在中世纪国王个人与国王的职位往往难以区别，因此具体的国王在特定时期的实际权威

^① 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8,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pp. 386-389.

^② 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10,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p. 412.

也是衡量这个时代王权状况的重要标准和内容。彭小瑜把王权的概念总结为“王权就是身居国王职位的人及其领导下的整个政府机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权力”^①，比较明确地概括了王权所涉及的内容。总之，笔者认为王权有人的因素，但主要指制度上的事实。

根据对“王权”概念的这种界定，可以把王权问题分解为三个要素：国王个人、国王内府（或宫廷，即 Household）和国王政府。在中世纪，这三者既有所区别，又不能截然分开。国王个人与内府自然是最接近的了，内府原则上是照顾国王的起居和日常生活的私人机构，但是在很长时期内内府部门又是国王政府的主要部门，内府官员有时也是重要的政府官员，二者没有明确的界限。而当时的政府也一直被称为“国王政府”（King's Government 或 Royal Government），反映出一些“家天下”的况味，虽然在英国国王政府从来都没有失去其相当的公共权威。可以说，国王个人、国王内府与国王政府三者交错互动，共同反映出王权的真实状况。

因此，考察王权应当考察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国王政府的组织与权威。这里的国王政府是相对于地方自治机制而言的。在近代以前的国家，传统与习俗往往是规范日常生活的主要力量，而在贵族分封制下的中古西欧，一般又认为国王政府的权威被地方贵族的势力范围所分割和蚕食，所以国王政府的发展完善程度以及中央权威能否、如何、在何种程度上贯彻到地方，是认识和衡量当时王权状况最重要的方面。其二，国王在政府中的实际地位。这里的国王首先是一个职位，称王的个人虽然是其中心，但也应当包括服务于国王的内府的状况。国王是否是以及如何成为国王政府的真正主人，是认识和评价一个时代王权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对这两个方面都有足够的认识，才能在对王权的考察中既见物又见人，表里兼顾。

在历史实践中，王权的三个因素既相辅相成又互有制约，而王权在上述两个方面的发展也不同步。一般而言，国王政府权威的发展比较平稳，而国王的个人权力却起伏很大：在国王政府不发达的时期，国王有可能通过各种手段建立起强大的个人统治，而强有力的国王政府也有可能存在于一个羸弱的国王统治时期。同时，这两个方面之间的相互影响也是巨大的，完备有力的政府体制可以为国王权力的扩张创造条件，而一位成功的国王自然也会对其政府的完善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完善有效的政府体制往

^① 彭小瑜：《英国中世纪王权与封建主义的关系》，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4年，第5页。

往会限制国王个人在许多事务中随心所欲的权力，而有时对政府实现了成功驾驭的并不是国王，而是其内府，国王本人则软弱无能，沦为外戚或佞臣操纵的傀儡。

这种落差甚或矛盾自然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才是强大的王权的标准？显然，只强调任何一方面都会导致片面的认识。单从国王的因素来看，14、15世纪英国有的国王被废，但并不能说明当时王权衰落，^①因为此王取代彼王并不对国王的制度有所动摇，对于国王政府的影响就更小了。但如果单从政府的角度出发看王权，也会有偏颇。比如在1258年，英国贵族发动的改革运动中，叛乱者虽然对国王政府的行政制度几乎没有触动，^②但他们“挟天子而令诸侯”，这时说王权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也似不妥。

因此，笔者认为判断一个时期王权强大与否，国王政府制度的因素是主要的，是本；而国王本身的状况是从属的，是末。本末都强，则得出王权强是毫无问题的；本强而末弱，对王权有所影响，但不构成根本的威胁；本弱末强，则王权即使暂时有力，也是有限的，难以长久的；本末都弱，才是真正羸弱的王权。所以，只有对这两个方面分别有明确的认识，再加以综合，才能对一个时期的王权做出正确、全面的评判。

当然，即使在同一国王统治时期，本末的强弱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同时，王权的强弱是相对而言的，判断一个时期王权的强弱，只能联系此时期的前后状况，考察其发展的趋势。绝对强大或绝对弱小的王权都是不存在的。

过去学界主要从静态方面来考察王权，集中于讨论社会力量与王权的关系，探讨它们是限制还是支持了王权，比如王权与贵族、王权与教会，王权与城市，等等。这些方面当然是王权研究的重要领域，这些因素对王权的支持或制约都会大大地影响王权本身的地位。但是，如前文所说，只有从制度本身着眼，在具体运作中考察王权的实际状况，才更能从根本上把握王权性质，评判其实际状态，认清其发展的趋势。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4页。

② S. B. Chrim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Mediaeval Englan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6, p. 128.

二、研究现状与本书任务

在英国中世纪王权研究方面，学界过去主要也是集中在静态问题，在具体运作中考察王权实际状况的研究成果较少。在英美学界，主流做法也是从不同角度探讨国王的各种社会关系，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了有关中世纪英国“治理”（governance）的一种研究思路，从政令推行和制度运作的角度观察中古英国的政治状况，其中有的论题与我们关心的王权问题相关，但也不完全相符。而国内学界在英国宪政史学的影响与冲击下，王权与法律的关系是过去被关注最多的论题。论者大多认可英国王权受法律限制的独特性，但马克垚也指出王与法的关系是“中英宪法史上的共同问题”^①，其实质也没有多大差异。孟广林的《英国封建王权论稿》是迄今国内研究英国中古王权的最好成果，他对13世纪以前的英国王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他的研究思路，是从王权与贵族、王权与教会、王权与城市、国王政府等几个方面，总结了诺曼征服以后到《大宪章》之前英国王权的基本特点，对西方学界流行的一些宪政史观影响下的研究进行了反思和批判。于明的《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从司法技术和制度演进的角度探讨了中世纪英国中央权力延伸到地方的历程，指出统治者控制治理“成本”与代理人离心“风险”的两难，以及国家权力对国王个人的“驯顺”与“自主”倾向之间的悖论。虽然他的研究核心是司法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与技术，但其方法与旨趣都对分析作为个人、内府和政府综合体的王权消长颇有启发。^②

相对来看，目前国内对13世纪英国王权的研究还严重不足。孟广林在《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中指出，过去的重点都集中在14世纪以后的议会制、新君主制等方面，对之前的王权问题鲜有问津者。^③他的著作开拓了13世纪之前的王权研究，结果就是目前唯有13世纪仍处于待开发状态。

然而，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13世纪在英国政治发展史上都是至关重要的，《大宪章》、《牛津条例》、“疯狂议会”、“模范议会”，这些所谓“宪

^① 马克垚：《封建经济政治概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21页。

^② 于明：《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③ 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政的种子”都出自这个百年，且都与王权紧密相关。王权在这些“宪政”问题中的陪衬地位，实际上成为过去学界对这个时代出现认识偏差的重要原因。因此，这种有意无意的忽视状态必须改变。

选择亨利三世（1216—1272年在位）时代的王权作为研究对象，首先因为它是英国中世纪史上一个很重要的时期。它前有亨利二世时代的辉煌，后有爱德华一世时代的繁荣，深入研究这两大高潮之间的这一漫长时期，对于正确把握12、13世纪间英国的政治发展走向是非常有意义的。其次因为它是英国王权发展的一个特殊时期。亨利三世在内忧外患中继承王位，首先经历了十几年前所未有的“幼王时期”，由国王的监护人主持政权；在成年后亨利三世实行了二十多年的所谓“个人统治”，国王的个人权力发展到另一个极端；而在从1258年开始的最后十余年中，国王的地位又经受了很大的威胁，在贵族发动的改革直至内战当中，国王一度被架空，政权为叛乱贵族所掌握，建立了所谓“寡头统治”，这种情况在英国中古政治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国王最终赢得胜利，恢复了旧有的权威，但是动荡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也部分地得以保留。

可以说，这半个多世纪集中了太多的矛盾纷争，王权的运作状况精彩纷呈，每一种情形都是认识中古英国王权本质的难得样本。国王的地位在这半个多世纪当中的跌宕起伏，及与之相关的政治、法律、行政等制度的发展变化，都吸引着我们去认识和梳理。这是一个既有意义又富挑战性的课题。

关于中世纪西欧以及英国王权问题的总体研究状况，孟广林已经做过较为细致、深入的介绍。^①他指出，近百年来西方史家在“宪政史学”观念和“西欧封建政治分裂论”的影响下，在英国王权的研究中先后形成了“公权私权同一论”“王权非封建论”“封建契约有限王权论”等观点，相互之间存在较大的分歧，并没有一致的认识，也存在着许多学术误区。马克垌也指出西欧中古的王权契约论“不过是西方人的一种虚构”^②。对此本书不再赘述。就亨利三世时代英国王权的研究而言，也有同样的学术背景，存在着类似的争论和误区，但也有其作为个案的具体特点。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背景将在相关章节中做介绍，这里仅就西方史家对亨利三世及其

① 孟广林：《试评近百年来西方的西欧封建王权理论》，载《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9页。

② 马克垌：《封建经济政治概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37页。